

再審原告 允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(原允升機電工業有限公司)

兼法定

代理人 傅俊龍

再審原告 邱意茹

林天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567號、110年4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3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。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4日以106年度訴字第2567號判決再審原告敗訴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4月6日以108年度上字第103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、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。再審原告不服再提起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，並告確定等情，有上開3份判決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33至56頁、第85至113頁)。又再審原告表示其係就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567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38號

01 判決不服而提起再審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。
02 揆諸上開規定，再審原告對前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專
03 屬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，再審原告向本院提起再
04 審之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
05 高等法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許宸和